

再论马丁·路德的称义观^{*}

On Martin Luther's View of Justification

宗民、黄丁

ZONG Min HUANG Ding

作者简介

宗民，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讲师。

黄丁，哲学博士，暨南大学哲学研究所讲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ONG Min, Ph.D., postdoctoral and lecturer, School of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zongmin511@sina.com

HUANG Ding, Ph.D., lecture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Jinan University.

Email: mengzhongfei8@126.com

Abstract

Scholars have been interpreting Martin Luther's "Justification by faith" on the basis of "Justitia Christi," "Justitia Aliena" and "Imputatio."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remise of Luther's view on "justification by faith", namely "faith" (fide), and will relate the discussion to Luther's personal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s in his specific context. Based on Luther's writing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for Luther, the term "Justification" contains internal and external parts that are interdependent to each other, and the core of Luther's "Justification" is Luther's experience of encountering Christ and being united with Christ and others. The externalization of this internal experience is displayed in this world with a form via language, logic and cultural tradition. "Faith" in this sense provides a window to understand Luther's view on "Justification" as well as a practice of the contextu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in Germany.

Keywords: Martin Luther, Justification, justice, Faith, cumulative tradition



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Justification by faith）是基督教思想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有关此论题的著述浩如烟海。笔者认为，国内外学界的相关研究大体可分为四类：第一，以路德“称义”思想为线索，探讨路德“称义”思想与经院新学（Via Moderna）^①之间的思想延续性，辨析基督宗教诸教派间在“称义”理解上的分歧，确定路德“称义”思想史坐标及其对基督教思想史的影响。此类代表作为戈登·鲁普（Gordon Rupp, 1910-1986）所著的《上帝的义：路德研究》（*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Luther Studies*）、阿利斯特·麦格拉斯（Alister E. McGrath, 1953-）所著的《宗教改革运动思潮》（*Reformation Thought*）与《上帝的义》（*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和张仕颖所著的《马丁·路德称义哲学思想研究》及系列论文^②等。第二，比较路德“称义”观与人文主义者、神秘主义者之间的差别及关联，揭示路德“称义”观在神学发展史上的突破性地位，揭示“称义”思想诞生的具体思想史处境。这一类以刘友古所著的《伊拉斯谟与路德的宗教改革思想比较研究》和张仕颖撰写的论文《马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7-18世纪德意志敬虔主义研究”（项目编号：19CZX038）阶段性研究成果。[This essay is a result of Youth Program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A Study of German Pietism in the 17-18th Century" (Project No.: 19CZX038).]

^① 与经院古学（Via Antiqua）相对，其代表思想家为奥卡姆的威廉、迦伯列·比尔等唯名论思想家。经院古学以托马斯·阿奎那和博纳文图拉等唯实论思想家为代表。经院古学重视思辨，运用理性和“存在的类比”等方法。经院新学重视意志，强调上帝之不可预知和不可认识性。

^② 张仕颖：《论马丁·路德的基督教正义观》，载《宗教学研究》，2013年第2期。[ZHANG Shiyong, "Lun ma ding lu de de ji du jiao zheng yi guan," *Religious Studies*, no. 2 (2013).] 张仕颖：《马丁·路德的神学突破》，载《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ZHANG Shiyong, "Ma ding lu de de shen xue tu po," *Studies in World Religions*, no. 2 (2013).] 张仕颖：《再思马丁·路德的称义思想——从〈称义教义联合声明〉来看》，载《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第2期。[ZHANG Shiyong, "Zai si ma ding lu de de cheng yi si xiang - cong cheng yi jiao yi lian he sheng ming lai kan," *The World Religious Cultures*, no. 2 (2018).]

丁·路德与人文主义》与《马丁·路德与神秘主义》等为代表。第三，以“灵魂救赎”为切入点，阐释路德之“称义”思想与“灵魂救赎”间的张力，揭示路德“称义”观对后路德时代的基督教救赎观的创造性转换之决定性影响，即既强调“称义”的客观性，又注重内心的转换。这一类以保罗·阿尔托依兹（Paul Althaus, 1888-1966）所著的《马丁·路德的神学》（*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麦格拉斯所著的《路德的十字架神学》（*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Martin Luther's theological breakthrough*）和刘城撰写的《马丁·路德“唯信称义”思想：灵魂救赎的单一路径》等为代表。第四，以路德之“信”的内涵——“位格的合一”为切入点诠释路德之称义观，认为“因信称义”即“上帝的全部本性都走了‘下来’而变成了人。每一个相信的人，现在就已经真正地‘在天上’了”^①，搭建路德宗与东正教对话的联结点。这一类以曼多玛（Tuomo Mannermaa, 1937-2015）所著的《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Christ Present in Faith: Luther's View of Justification*）为代表。

上述研究理清了路德“称义”观的思想渊源、时代处境和思想史坐标，澄清了“称义”思想的内涵并揭示了其神学贡献，但这些研究均在重复强调路德“称义”观的时代贡献或烙印，或者止步于从内部阐释路德“称义”观的内容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大部分关注于“称义”，对“因信”之内涵或“称义”与“信”之关系给予的诠释不够。为此，本文希望在路德“称义”观研究重点（“基督之义”“外在的义”和“义的转归”等）之外关注“称义”的前提，即“信”，结合路德“称义”观的思想环境和个体处境，阐释路德称义观与其自身的宗教经历以及其所处的时代环境之间的紧密关系，从另一个角度反思和阐释路德的“称义”观。

^① 曼多玛：《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黄保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年，第47页。[Tuomo Mannermaa, *The Works of Tuomo Mannermaa as the Father of the Finnish School*, trans. Paulos Huang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18), 47.]

二

众所周知，“因信称义”源自保罗书信。路德为了慰藉自己焦灼的内心，在长达20年的时间中藉着注释《圣经》逐渐完成了自己的称义观。具体而言，路德借助在注释《罗马书》（1515）时开始挖掘“基督的外来的义”的内涵。随后，路德在题为《两种义》（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1519）的布道中系统阐释“上帝的义”，即“外来的义，是自外部输入的另一义”^①，且这种“外来的义”只需“凭着对基督的信仰，基督的义便成为我们的义，祂的一切均为我们所有”^②，和“藉着第一种外来的义所做的功”^③的义，从而为治愈精神困苦找到了良方。除了对“外在的义”做深入诠释外，路德还在《基督徒的自由》（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1520）中阐释“信”之内涵，即着重阐释“信”与“律法”，“信”与“诫命”和“信”与“基督”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在《〈罗马书〉注释》和《两种义》中，路德集中阐释“外在的义”；在《基督徒的自由》中，路德深入挖掘“信”之内涵。最终，路德在《〈加拉太书〉注释》（A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1535）中全面系统地阐释了“因信称义”的内涵，即何谓“信”，何谓“义”，何谓“称义”。如此，通过一系列有关“因信称义”的论著，路德不仅在理论上颠覆中世纪占主导的天主教神学的“称义”观，还在实践上开启了影响世界历史发展进程的宗教改革运动。

路德在《〈加拉太书〉注释》中解释了“因信称义”的内涵：“他在上帝面前算为义，不是因为他的努力，而是因为他的信心……”

^①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53页。[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1, eds. & trans.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Luther's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05), 253.]

^② 同上，第254页。

^③ 同上，第255页。

人的首要职责就是信靠上帝，并且以他的信心来尊崇上帝。信心真是智慧的高峰，是正确的义。”^①换言之，路德之“因信称义”包括紧密联系的两个部分：“信”和“称义”。二者在逻辑上并非因果关系，即“信”不是“称义”的原因；却在内涵上形成一种等同关系，即“信”便意味着“称义”。具体而言，路德在《论基督徒的自由》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信”是一种神圣经历^②，并在《〈加拉太书〉注释》中进一步对“信”诠释道：“信心渗透在相信者的所有作为中，就如同基督的神性渗透在他的人性中。亚伯拉罕被算为义，是因为他的信心弥漫于他的整个性格和每一个行动中。”^③这便意味着路德之“因信称义”中的“信”不是简单的信仰上帝，而是一种“信靠”基督，并“真正与基督合一，而且因为在基督里罗格斯与上帝天父的本性是相同的，因此，信徒也就真正分享了上帝的本性”^④的神圣经历。因而，“信”不是历史知识，更不是教义体系，而是一种个体遭遇基督的真切体验。可见，“信”既是个体性的，又是体验性的。更由于“信”意味着个体对“上帝的本性”的完全分享，因而从个体角度而言，“信”便意味着“称义”^⑤。“称义”意味着救赎，即作为罪人的个体在上帝面前被称作“义人”，也即个体最终获得了上帝的拯救。值得注意的是，路德之“称义”并不意味着彻底完成了上帝拯救的工作，而只是被上帝判定为“义人”。然而，被上帝判定为“义人”的“罪人”依然会继续犯罪，直至死亡降临。故而，“称义”于路德而言是一个面向终末的过程，即只有在尘世的生命结束时，上帝方才最终做出“义人”与否的判决。鉴于此，我们将从“信”与“称

^①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李漫波译，北京：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2011年，第87页。[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trans. LI Manbo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1), 87.]

^②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0页。

^③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99页。

^④ 曼多玛：《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第37页。

^⑤ 路德在《论基督徒的自由》中疾呼：“对基督的真信是无可比拟的宝藏，它带来完全的救赎，救人脱离一切罪恶。”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4页。

义”两个方面阐释路德的称义观。

在《基督徒的自由》中，路德还从“信”的对象、“信”的内容和“信”的实践三方面分析了“信”之内涵。首先，路德认为“信”的对象就是“上帝的圣道，基督的福音”^①，也就是“道”：“这道就是上帝的福音，论到祂儿子，成为肉身，受苦，从死里复活，借着使人成圣的圣灵受荣耀。”^②简而言之，“信”的对象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十字架上的基督”和“复活的基督”。是一个完整、活泼的“基督”，“是个人性的一个参照点，而不是纯粹历史性的”^③，不是某个已成往事的史料，而是一个于个体而言时变时新的“参照点”。第二，路德认为“信”的内容就是“信”基督的“诫命”与“应许”。“诫命”是指“要教训人认识自己，叫他借着诫命可以承认他不能行善，可以在他自己的能力上绝望”^④；“应许”就是“答复了上帝诫命的要求，成全了律法所规定的”^⑤。在路德看来，“诫命”与“应许”并不矛盾，“诫命”使人意识到自身的无能，从而呈现为“绝望”，而“应许”“答复了上帝诫命的要求，成全了律法所规定的”^⑥。第三，路德指出“信”的实践就是让作为罪人的个体与上帝联合，让人与基督“相互委身和联合”^⑦。正如他在《〈加拉太书〉注释》中所言：“信心是行为的‘神性’。信心渗透在相信者的所有作为中，就如同基督的神性渗透在他的人性中。亚伯拉罕被算为义，是因为他的信心弥漫于他的整个性格和每一个行动中。”^⑧ 换言之

^①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2页。

^② 同上，第403页。

^③ 阿利斯特·麦格拉斯：《宗教改革运动思潮》，蔡锦图、陈佐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06页。[Alister E. McGrath, *Reformation Thought*, trans. CAI Jingtū & CHEN Zuore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9), 106.]

^④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4页。

^⑤ 同上，第405页。

^⑥ 同上，第405页。

^⑦ 阿利斯特·麦格拉斯：《宗教改革运动思潮》，第108页。

^⑧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99页。

之，“信”的实践得以让身具原罪的个体与道成肉身的基督如“烧红了的铁如火一般”^①，“如同新娘与新郎连合”^②一样联合，让有罪个体的灵魂与基督联合起来。藉着“信”的实践，基督与个体灵魂联合，人之“罪”被基督承担，基督之“义”如此白白地恩赐给罪人。这一过程又被路德称作“基督和义的归算”^③，但这一过程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变化的。为此，路德在诠释“义的归算”后说道：“这一教义能够给我们的良心带来安慰。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他就在律法和罪之上。当律法控告他，当罪要使他心智丧失，基督徒就当仰望基督。”^④因此，在这一联合体中，只要基督徒以“基督作为它的目标”，那么基督之义的“归算”便是一个面向终末的过程。同样，“信”的实践不是一个已完成的动作，而是一个在基督徒心里的动态品质。也就是说，只要基督徒“仰望基督”，那么个体与基督所形成的联合体便始终存在。因此，因着“信”将基督与个体粘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联合体，基督之“义”得以被归算给罪人，即罪人披戴着“基督之义”。如前文所言，“信”与“称义”在内涵上是一种等同关系，即“信”便意味着“称义”。

在这一藉着“信”而形成的基督与个体的联合体中，由于“住在我里面的基督驱逐了各样的罪恶。与主的联合把我从律法的控告下释放出来，并且把我和有罪的我分开。只要我住在基督里面，便没有任何事能害我”^⑤，因此，“这样你可以大胆地说：‘我现在与基督联合，这样，基督的义、得胜与生命就是我的。’另一方面，基督也可以说：‘我就是那个大罪人。他的罪和他的死成为我的，因为他与我联合，我与他联合了。’”^⑥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路德认为与“基督”联合的是

^①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5页。

^② 同上，第407页。

^③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55页。

^④ 同上，第55—56页。

^⑤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66页。

^⑥ 同上，第67页。

“我”，而不是“我们”，被基督承担的罪是“他的”，而不是“他们的”。也就是说，这样的一个联合体是个体逐一藉着“信”与基督完成的，不是人类作为整体与基督实现的。如此看来，藉着“信”而形成的个体与基督的联合体是个体性的，而不是抽象的。

在这一联合体中，个体的罪恶是如何被基督承担，以及基督又是如何将自身的“义、得胜与生命”分享给个体？关于这一点，包括麦格拉斯和张仕颖等在内的学者均运用“基督的外来的义”“披戴基督”和“义的转归”等系列概念来诠释个体对基督“义”的分享以及基督对个体“罪”的承担的过程，也即路德所言的“特点的交流（Communication Idiomatum）”^①。虽然这一诠释本身在某种程度上契合路德部分著作的说法，如在《〈罗马书〉注释》中写道：“我们是外在的义人——当我们唯独因着上帝的归算（Imputation）而成为义人，而不是因着我们本身或我们的行为”，在《论基督徒的自由》中写道：“如果让信心参与其间，那么罪孽、死亡和诅咒便归了基督，恩典、生命与救恩便为灵魂所有”^②等，但是这一诠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却是一种对上帝救恩的合理化呈现，说到底依然是“经院神学家的思路”^③——借助逻辑的方式对救恩合理化，即神便等同于“关于善的概念”，其结果则是“神就变成了一种纯理性的、可想象的东西”^④，而并未契合路德“因信称义”的初衷，否则“此种‘经院哲学的残余’会在路德自己的精神生活中起如此明显的有力作用，岂非咄咄怪事”。^⑤

^① 但据曼多玛统计，路德较少使用这一说法。详见《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第40页。

^②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第407页。

^③ 曼多玛：《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第35页。

^④ 鲁道夫·奥托：《论“神圣”》，成穷、周邦宪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3页。[Rudolf Otto, *The Idea of the Holy*, trans. CHENG Qiong & ZHOU Bangxian (Chengdu: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5), 113.]

^⑤ 同上，第115—116页。

对于这一被保罗称作“奥秘”的联合体，路德还说道：“信心能够使我们称义，因为它抓住了基督，我们的救赎主……真正的信心抓住基督，并且单单地依靠他。”^①路德之言虽然简单，但其内涵却极为丰富。具体而言，当“信”抓住基督时，基督便临在于个体，从而使得“我们完全被上帝充满”，即“祂用丰沛的恩典和圣灵的恩赐来浇灌我们，从而使我们变得勇敢。祂用自己的光来照亮我们，祂的生命活在我们里面，祂的福祉使我们成为蒙福者，祂的爱在我们里面唤醒爱”。^②由此看来，这一由个体与基督藉着“信”所形成的联合体，“导致了另一个重大的结果，即‘基督的同在’”^③。也就是说，在“因信称义”中，路德认为“基督之义”被转归至有罪的个体，并不是借助系列的概念和逻辑推演实现的，而是藉着个体遭遇基督的体验完成的。正是在此意义上，曼多玛方才说道：“‘使人称义的信’是无法与‘基督住在信之中’的思想分开的。”^④故，路德之“信”又是体验性的。

由于路德“称义”观的“信”是个体性的和体验性的，即路德认为“信”便意味着个体对基督始终保持“仰望”^⑤，因此个体便可直接遭遇基督，实现其与基督的联合。一旦个体与基督成为一个密不可分的联合体，那么于个体而言便意味着“成圣”，而于基督而言便是判定罪人为义，也即路德之“称义”。概言之，只要个体达到了路德所言的“信”，那么其便被上帝判定为“义”，即“称义”了。可见，在路德看来，“信”与“称义”只不过是其称义观从两种角度分别进行的言说，即于个体而言，则是“信”，而于基督而言，乃是“称义”。然而，有限的存在者是在尘世中“仰望”基督，因而

^①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40页。

^② WA 17, 1, 438, 14-28, 转引自曼多玛：《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第40页。

^③ 曼多玛：《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第40页。

^④ 同上，第40页。

^⑤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55—56页。

“信”基督是阶段性的；个体完全地被上帝“称义”只有在生命结束后才能实现。也就是说，路德之称义观并不意味着个体瞬时的“飞升”，而是一个面向终末的过程。因此，当在面向终末的过程中，个体仍需不懈地“仰望”基督和进行道德实践。这也就意味着，路德的“称义”观并不会割裂“信”与“行”之间的关系，故而不会出现李秋零教授所忧虑的该“称义”学说所致的结果——“使人成为得救道路上的完全消极物，使得人自身的尘世努力和能动性完全失去意义”^①。

三

无疑，在基督教发展史上，路德之称义观具有开创性的价值。那究竟是什么因素造就了路德的这样一种称义观？诚如前文所总结的，既然路德之“称义”观具有体验性的和个体性的特征，那么必然与路德自身的信仰经验息息相关。加之，个体的信仰经验并不是在真空中形成的，而是被具体的历史处境所形塑的。也就是说，正是具体的时代处境和路德独具特色的信仰经验，塑造了其具有体验性和个体性特征的“称义”观。

若做进一步的探究，即究竟是什么样的时代处境和路德何种类型的宗教经验塑造了其“称义”观？本文认为，在对路德“称义”观的塑造方面，所谓独具特色的信仰经验是指长时间在奥古斯丁修会中苦修而始终无法找到拯救之方的路德，逐渐向与埃克哈特（Meister Eckhart, 1260-1328）和吕斯布鲁克（J. V. Ruusbroec, 1293-1381）所秉持的拯救之道靠拢——如埃克哈特曾言：“上帝用仁爱浇灌灵魂，使灵魂充溢，并在仁爱中把自己交付给灵魂，从而携灵魂超升，直观

^① 李秋零：《“因行称义”“因信称义”与“因德称义”》，载《宗教与哲学》第3辑，第23页。[LI Qiuling, “Yin xing cheng yi, yin xin cheng yi yu yin de cheng yi,”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no. 3(2014): 23.]

到上帝”^①以及吕斯布鲁克直接将基督的相遇描述为一种新娘迎接新郎的精神婚恋^②；所谓具体的时代处境是指在“称义”问题上，中世纪晚期主流天主教“拒不接受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③，并大搞圣物崇拜，如即便在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后，当时美因茨大主教阿尔布雷希特（Albrecht von Brandenburg, 1490-1545）在其正式的公告中宣称：凡是来参观圣物的信众皆可获得特赦，以及在是否“称义”问题上，“罗马天主教的神学家们教导说，没有人能确知他是否得到了上帝悦纳”^④，且路德遭遇基督的信仰经验必然受到历史处境的影响，从而具有了鲜明的时代性，即借助反对罗马天主教“称义”观的方式呈现自身对“称义”的理解。基于上述分析，若套用史密斯（Wilfred Cantwell Smith, 1916-2000）教授有关“宗教”当理解为“累积的传统”和“个体的信仰”两个互为表里，又相互依存的整体理论^⑤来看待路德之“称义”观，那么本文认为路德称义观的核质是路德的宗教经验，其具体呈现形式是路德的宗教经验在具体的历史处境中的外化或沉淀；上述二者互为表里，缺一不可。

既然路德的“称义”观是建基于其在奥古斯丁修道院的宗教经验上的，那么其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宗教经验？据麦格拉斯的研究，1508年至1514年间，路德完全接受中世纪基督教正统的“称

^① 埃克哈特：《论自我认识》，《德国哲学》第2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85—190页。[Meister Eckhart, “Lun zi wo ren shi,” *German Philosophy*, no. 2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6), 185-190.]

^② 关于该种以体验为基础的基督教神学，又被称作神秘主义神学（mystical theology）。详细可参见黄丁：《基督教神秘主义的诠释、研究进路与哲学反思》，载《宗教学研究》，2018年第1期，第172—180页。[HUANG Ding, “Ji du jiao shen mi zhu yi de quan shi, yan jiu jin lu yu zhe xue fan si,” *Religious Studies*, no. 1 (2018): 172-180.]

^③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41页。

^④ 同上，第140页。

^⑤ 威尔弗雷德·坎特韦尔·史密斯：《宗教的意义与终结》，董江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1—383页。[Wilfred Cantwell Smith, *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 trans. DONG Jiangyang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5), 331-383.]

义”理论^①——“经院派人士是这样诠释救恩的：当一个人刚好做了一件善行，上帝就接纳了它，并且作为对此善行的奖赏，上帝将恩惠倾倒在这个人里面。”^②然而，这一称义观并不能平息路德内心的焦虑，反而使得路德意识到自己能否被拯救始终是个疑问。是故，路德写道：“我自己曾一度陷在这个错谬之中。我把基督想成一个法官，而我必须通过严格执行我所在修会的规条来取悦他。”^③为此，路德不断地通过自己的“行”来契合教义的标准，以期获得上帝的拯救，正如其所言：“当我还是一名修道士的时候，我竭尽全力要达到修道院设立的严格标准。我曾把我的罪列成一个清单，时时刻刻都在忏悔，若命令我遵守什么苦修，我都虔诚地履行。尽管如此，我的良心总在疑惑中翻腾不安。当我越想帮助我那可怜的良心，它就变得越来越糟糕。当我越专心于各样的规条，我就越是触犯它们。”^④也就是说，在奥古斯丁修道院隐修期间的路德由于完全接受中世纪基督教正统的“称义”理论^⑤，使得其愈是极尽所能地以“行”去“蒙上帝悦纳”，反而愈是察觉到这样的“行”不仅无法获得上帝的拯救，反而会加重自己的罪，进而使得路德愈加意识到自己远离上帝救恩的正道而始终无法获得拯救。

为了使自己焦灼的内心得得到慰藉，路德以自身的信仰经验为基础，转向了一种遭遇基督，并与基督联合来确保自身称义的进路。具体而言，路德认为：“首先，一个人必须意识到他是一个罪人，是那

^① Alister E. McGrath,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18.

^②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54页。

^③ 同上，第61页。

^④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178页。

^⑤ 然而，天主教神学家Heinrich Denifle在*Luther und Luthertum in der ersten Entwicklung*中辩称：“路德要么是对天主教神学传统感到无知，要么是刻意地曲解了天主教的称义理论。”参见Alister E. McGrath,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219。在此，本文坚持学界一贯的说法。

种生下来就不能行出任何好事的罪人。”^①也就是说，在路德看来，个体与基督联合的前提在于人承认自己的罪，且意识到自己所行无法赢得上帝的恩典，从而“认罪悔改”。其次，“抓住耶稣基督”。所谓“抓住耶稣基督”只是一个形象譬喻，即个体与基督藉着“信”而形成一个联合体。在此，路德所用的“抓住”（Apprehend），从词源上来看，源于拉丁文Apprehendere，其除了有“Seize”的意思外，还具有“Fear”的内涵。也就是说，路德所言的“抓住基督”是兼具畏惧和神往的行为，并藉着这一“信”的行为，实现与基督的合一。然后，“操练你的良心，使它确知上帝接纳了你”^②。由于路德认为，“我”与“基督”联合的过程是一个渐进的，而非瞬间完成的行为，因而需在与基督联合的过程中，不断操练自己的良心，即如路德所提醒的：“我心中的小小信心之光不是一下子就能充满我的全身心的。这是一个逐渐充满的过程。”^③最后，“借着信心，基督属于我们，我们属于基督”^④。总之，关于路德所言的个体藉着与“基督”合为一体来确保自身获得拯救的过程，奥托（Rudolf Otto, 1869-1937）进一步补充道：“信仰是灵魂的一种独特力量即‘接近神’的力量，这种力量把人和上帝联结起来。‘联结’正是对于神秘的称号。所以，当路德说，信仰使人与上帝或者基督成为‘一块糕’，或说信仰‘像戒指嵌有一颗宝石’那样占有者时，他并不比陶勒尔关于爱所说的同样的话更具象征性……在路德看来，‘信仰’乃是灵魂——神秘主义者的‘灵魂的基础’——的核心，人与上帝的结合就是在此核心中得到完成的。”^⑤

诚如上文所揭示的，虽然路德遭遇基督的信仰经验是其称义观的核质，但其遭遇基督，并与基督合为一体的信仰经验并非空泛和抽

^①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53页。

^② 同上，第141页。

^③ 同上，第129页。

^④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132页。

^⑤ 鲁道夫·奥托：《论“神圣”》，第124页。

象的，而是藉着对中世纪晚期天主教主导的称义观的批判完成的。也就是说，路德的“称义”观是一个将个体直面基督的直接经验借助逻辑的方式，诉诸语言和文字从而形成的概念系统。一方面，就前提而言，路德的“称义”观以批判天主教之称义观为前提的，即“教皇党人士也是如此。他们承认信心是称义的基础。但是他们又加上条件说，只有当加上善工的时候，信心才能救人。这是错误的”^①。另一方面，路德亦借助与其德意志前辈埃克哈特和吕斯布鲁克所秉持的与基督合一的神学进路，正如其所言：“当基督徒借助信高升到万有之上时，他就在属灵上成为万有的主，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挡他所蒙的祝福”^②，就有了“基督的形式和样式”而“变得像上帝一样”。如此看来，路德的“称义”观亦是历史性的。只不过路德称义观的历史性是其遭遇基督这一体验的外化或沉淀。概言之，路德的“称义”观涵盖着互为表里，又相互依存的内外两部分：路德遭遇基督，并藉着“信”与基督合二为一的直接体验是路德称义观的核质^③，而诉诸语言、逻辑和文化传统而形成的系统化的称义理论则是该体验在此在世界的外化或沉淀。

四

综上所述，路德之正义观（“因信称义”）不再是一个法庭术语，而是一种路德将自身的信仰实践借助逻辑，并诉诸于文字而形成的以直面基督的体验为核质，以该体验在此在世界的外化或沉淀为外在表

^①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第40页。

^② 参见 *Von der Freiheit eines Christenmenschen*。转引自曼多玛：《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第40页。

^③ 安德鲁·洛思，《神学的灵泉：基督教神秘主义传统的起源》，孙毅、游冠辉译，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1年，第7页。[Andrew Louth, *The Origins Of The Christian Mystical Tradition*, trans. SUN YI & YOU Guanhui (Beijing: China Zhigong Press, 2001), 7.]

现形式的实践。具体而言，“因”不是因果律意义上的“原因”，而是“藉着恩典”之意，也即从一种超因果律意义上而言的；“信”不再是仅仅依照戒律而进行的行动，而是“信入”基督，即个体与基督联合为一体的实践；“义”不再是中世纪晚期天主教所主张的“分配正义”，而是希伯来意义上的“救赎之义”，也即“慰藉的公义”（*Justitia Salutifera*）。若如此，路德之“称义”观必然始终强调“称义”是一个面向终末的过程，而非瞬时的“飞升”。因此，人在整个面向终末的过程中，仍需不懈地进行道德实践。

在此，还需赘言的是，由于路德的“称义”观既有对中世纪晚期天主教称义理论的批判，又有对基督教神秘主义传统的继承，因此路德的“称义”观并非一种超越时代的理论创新，而只是一种以自身的信仰实践为基础，从而更改“称义”学说立足点，并诉诸于有限的语言和逻辑而形成的理论。因而，“上帝之义”于路德而言是再发现，而非“初发现”。最后，以“信”为契入点对路德的“称义”观进行考察，使得我们意识到：基督教当被视作一种文化传统，而非一种具有典型西方特质的信仰体系。这不仅对作为文化的基督教研究有所裨益，还能进一步推动对有关基督教神学框架，基督教会史的研究以及对基督教与其他诸领域间关系的理解，还为考察基督教的处境化提供了理论视角。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西文文献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Rupp, Gordon.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Luther Studie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53.
- McGrath, Alister E.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 埃克哈特：《论自我认识》，《德国哲学》第2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Eckhart, Meister. “Lun zi wo ren shi.” In *German Philosophy*, no. 2.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6.]
- 黄丁：《基督教神秘主义的诠释、研究进路与哲学反思》，载《宗教学研究》，2018年第1期，第172—180页。[HUANG Ding. “Ji du jiao shen mi zhu yi de quan shi, yan jiu jin lu yu zhe xue fan si.” *Religious Studies*, no. 1 (2018):172-180.]
- 李秋零：《“因行称义”“因信称义”与“因德称义”》，载《宗教与哲学》第3辑，2014年，第18-27页。[LI Qiuling, “Yin xing cheng yi, yin xin cheng yi yu yin de cheng yi.”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no. 3(2014):18-27.]
- 马丁·路德：《路德文集》第一卷，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 1.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Luther's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05.]
- 马丁·路德：《〈加拉太书〉注释》，李漫波译，北京：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2011年。[Luther, Marti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Translated by LI Manbo.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s, 2011.]
- 安德鲁·洛思，《神学的灵泉：基督教神秘主义传统的起源》，孙毅、游冠辉译，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1年。[Louth, Andrew. *The Origins Of The Christian Mystical Tradition*. Translated by SUN Yi & YOU Guanhui. Beijing: China Zhigong Press, 2001.]
- 曼多玛：《曼多玛著作集：芬兰学派马丁·路德新诠释》，黄保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年。[Mannermaa, Tuomo. *The Works of Tuomo Mannermaa as the Father of Finnish School*. Translated by Paulos Huang.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2018.]

- 阿利斯特·麦格拉斯：《宗教改革运动思潮》，蔡锦图、陈佐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McGrath, Alister E. *Reformation Thought*. Translated by CAI Jingtu and Chen Zuore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9.]
- 威尔弗雷德·坎特韦尔·史密斯：《宗教的意义与终结》，董江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Smith, Wilfred Cantwell. *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 Translated by DONG Jiangyang.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蒂里希：《爱、正义与力量》，收录于《蒂里希选集》上，高师宁、何光沪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Tillich, Paul. “Ai, zheng yi yu li liang.” In *Di li xi xuan ji*. (Selected Works of Paul Tillich). Translated by GAO Shining and HE Guanghu. Shanghai: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Press, 1999.]
- 鲁道夫·奥托：《论“神圣”》，成穷、周邦宪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Otto, Rudolf. *The Idea of the Holy*. Translated by CHENG Qiong & ZHOU Bangxian. Chengdu: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5.]
- 张仕颖：《论马丁·路德的基督教正义观》，载《宗教学研究》，2013年第2期，第191—197页。[ZHANG Shiyong. “Lun ma ding lu de de ji du jiao zheng yi guan.” *Religious Studies*, no. 2 (2013): 191-197.]
- 张仕颖：《马丁·路德的神学突破》，载《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第102—109页。[ZHANG Shiyong. “Ma ding lu de de shen xue tu po,” *Studies in World Religions*, no. 2 (2013): 102-109.]
- 张仕颖：《再思马丁·路德的称义思想——从〈称义教义联合声明〉来看》，载《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第2期，第119—125页。[ZHANG Shiyong. “Zai si ma ding lu de de cheng yi si xiang - cong cheng yi jiao yi lian he sheng ming lai kan.” *The World Religious Cultures*, no. 2 (2018): 119-125.]